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荔法人字〔2020〕5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关于表彰 2019 年度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力推进“一规范两提升三精品”专项工作，狠抓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各方面取得了新发展新成就，为荔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年来，全院干警职工立足本职、不断进取、服务大局，为我院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做

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表现优秀、爱岗敬业、公正司法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

为表彰先进、激励队伍、推动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干警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院党组决定：

对 2019 年度在各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刑庭、政治部、家事少年庭、民一庭等 4 个部门给予集体嘉奖。

何建雄、李庆伟、潘瑞冰、郑越海、林惠卿、李莹、黄慧珊、邓咏诗、张灵芝、邱思陵、何清、涂君、钟健涛、申婷婷、张宁、江一品、林凯琳、麦劲晖、江志芳、何涵晗、梁斯睿、杨帆、莫伟洁、张俊华、陈庆平、吴伟雄、谭细明、吕毅滔、朱夏薇、梁斯斯、许书凡、钟细妹、魏冬菊、谢绮雯、梁又千、吴蕊蕊、陈钰茵、卢护君、梁静文、陈展鹏、辜晓静、陈坤龄、彭思静、梁诗韵、杨佳伟、袁捷、卢琼花、潘林泉、古莉娜、梁瑞恩、孔志洪、陈耀文、栗彬、黄彬等 54 名同志给予个人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开拓新局面、创造新业绩。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院党组号召，全院干警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和为民情怀，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

为的奋斗姿态积极投身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把人民司法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1月20日印发